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就違反貸款協議的法律程序

本公告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刊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上海廩溢(綠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上海金融法院就涉嫌因拖欠餘下本金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原貸款本金人民幣450百萬元，其中280.5百萬元已部份償還)而違反貸款協議(「該貸款」)向保華地產(江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保華地產江蘇」)發出及提出索賠要求。該貸款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孟廣寶先生；及(ii)本公司提供擔保。

鑑於上述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尚不可行。本公司上述169.5百萬元之貸款餘額還款計劃及安排受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而有所延遲。受疫情影響，保華地產江蘇持有的地產項目的復工、建設及銷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但本公司深信全民同心協力，疫情定會好轉，公司將積極處理法律訴訟。無論如何，董事會相信法律程序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就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積極應對該行動，並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將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和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